

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有修正。為提升供電容量準備之明確性及義務分配之公平性，本次通盤檢討供電容量義務分配之計算公式。而為提升備用供電容量來源之可調度性，以及因應電力技術推陳出新，同步檢討備用供電容量之來源及其認定方式，以強化備用供電容量準備之實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供電容量數額之計算方式調整，修正及新增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數額之通知方式與公告事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數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依各再生能源種類所定之備用供電容量之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供電容量來源之限制及其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用詞定義及供電容量數額計算方式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統一條文用詞。（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新增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於停業或歇業計畫中敘明備用供電容量義務之因應機制或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備用供電容量得向國營電業採購，其衍生成本由提出採購之電業支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刪除過渡時期由公用售電業準備備用供電容量之規定，並新增於本次修正發布前，已負擔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七年達成年之供電容量義務者，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備用供電容量：指發電業或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除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外，另應預先準備之額外供電容量。 二、總供電容量：指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及備用供電容量之總和。 三、<u>備用供電容量比例</u>：指電業管制機關依據各能源種類之發電特性等效為可控發電機組，所計算之比例。 四、基準年：指電業管制機關計算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所依據之年度，其為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公告時之前一年。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備用供電容量：指發電業或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除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外，另應預先準備之額外供電容量。 二、總供電容量：指發電業或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及備用供電容量之總和。 三、<u>系統尖峰日</u>：指各年度中全國電力系統發生每小時輸出電力最高值之日。 四、基準年：指電業管制機關計算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總供電容量所依據之年度，其為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三條辦理公告時之前一年。 五、達成年：指電業管制機關審查負擔備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計算公式修正，修正第二款，僅定義公用售電業之總供電容量。 三、現行第三款，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計算公式修正後，已無使用「系統尖峰日」參數，爰予刪除。 四、為明確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備用供電容量之計算，新增第三款「備用供電容量比例」之定義。 五、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計算公式修正及第三條第二項明定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供電容量總額公告，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款明定淨尖峰能力為發電機組於尖峰用電時期之出力，而其計算原則為依電力可靠度審議會研訂並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

五、達成年：指電業管制機關審查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達成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義務情形之年度，其為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公告後之第五年。 六、淨尖峰能力：指依電力可靠度審議會研訂並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計算原則，所計算出之發電機組於尖峰用電時期之出力。	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達成總供電容量義務情形之年度，其為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三條辦理公告後之第五年。 六、淨尖峰能力：指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原則，所計算出之發電機組於尖峰用電時期之出力。	
第三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數額，每年由電業管制機關計算，並個別通知。 <u>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供電容量總額，每年由電業管制機關計算及公告。</u> <u>公用售電業應就備用供電容量負擔最終準備義務。</u>	第三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每年由電業管制機關計算及公告。	一、考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將計算方式改以平均直供及轉供裝置容量或平均購電裝置容量作為計算基礎，此部分因涉及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供電容量及備用供電容量等商業資訊，爰修正現行公告方式，於第一項明定改採個別通知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供電容量總額由電業管制機關每年計算及公告。另全國電力系統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運之電力系統，併予補充。

		三、依電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因此，公用售電業依法負有最終供電義務，基於此項精神，備用供電容量亦由公用售電業負擔最終準備義務，爰新增第三項。
第四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數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u>再生能源發電業備用供電容量＝基準年平均直供及轉供裝置容量×備用供電容量比例。</u> 二、<u>再生能源售電業備用供電容量＝基準年平均購電裝置容量×備用供電容量比例。</u> 三、<u>公用售電業總供電容量＝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供電容量總額－（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及轉供裝置容量之淨尖峰能力＋全國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之淨尖峰能力＋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u>	第四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u>總供電容量＝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u> 二、<u>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該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基準年系統尖峰日售電量／基準年系統尖峰日總售電量。</u> 三、<u>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達成年系統尖峰負載預測值×（1＋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u> <u>前項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u>，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以百分之	一、第一項修正： （一）因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應備供電容量數額，改以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之不同身分而為計算，不再採取先行計算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後，依據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分配予個別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總供電容量及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之規定。 （二）考量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於裝置容量或購電裝置容量較為穩定之情況下，其電能

<u>生能源售電業備用供電容量之淨尖峰能力</u>)。 四、<u>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供電容量總額</u>＝<u>達成年系統尖峰負載預測值</u>×(1＋<u>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u>)。 <u>前項第一款基準年平均直供及轉供裝置容量及第二款基準年平均購電裝置容量</u>，採全年每月數額之平均計算。<u>但當月無數額或其數額為零者不列入平均計算。</u> <u>第一項第四款</u>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以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後得依電力可靠度審議會檢討，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修正之。	十五計算，其後得依電力可靠度審議會檢討，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修正之。	銷售量亦較為穩定，原以售電比率分配義務之方式，亦隨尖峰負載變化而生不確定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備用供電容量計算方式，俾利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進行長期之營業規劃，並降低備用供電容量數額每年發生變動之不確定性。 (三)新增第三款公用售電業總供電容量之計算方式，其中，所稱「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供電容量總額」將依據電業管制機關所公布之各年度電力供需報告而為訂定。 (四)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備用供電容量準備之目的為因應用戶長期之用電需求，考量電業
---	--	---

		自服務用戶起應維持營業穩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基準年平均」係採全年每月數額之平均，惟當月無數額或數額為零者將不列入平均計算。 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及新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備用供電容量比例，應依下列再生能源之比例計算： 一、太陽光電為百分之三點三。 二、陸域風力為百分之六點七。 三、離岸風力為百分之十。 四、小水力為百分之十。 五、國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為百分之十五。 六、生質能為百分之十五。 七、地熱能為百分之十五。 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併網者，備用供電容量比例為百分之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明定各類再生能源之備用供電容量比例。 三、為鼓勵生質能及地熱能發展，第二項規定針對於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工併網者給予備用供電容量數額之減免。

第六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準備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電容量來源如為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該機組及設備於達成年須為可用狀態，且已併接至電力系統。 二、供電容量來源如為需量反應，於達成年須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 三、<u>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備用供電容量來源須為可接受輸配電業調度之燃氣機組。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u>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列入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計算。	第五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準備總供電容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電容量來源如為發電機組，該機組及設備於達成年須為可用狀態，且已併接至電力系統。 二、供電容量來源如為需量反應，於達成年須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列入總供電容量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除得自設供電容量外，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衡酌新類型技術之發展及應用，儲能設備及其他業者得與符合資格之供電容量來源進行合作以提供供電容量，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範前提下，爰於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以俾實務運作之發展及彈性。 (二)考量我國為達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目標，而為進一步提升備用供電容量來源之可調度性，爰於第三款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備用供電容量來源限為燃氣機組。並衡量資源運用之多元性，可以其他可控發電機組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替代，惟須與燃氣機組之淨尖
---	---	---

		峰能力等量，並可接受輸配電業調度為限。所謂「可接受輸配電業調度」，指可接受調度以即時調節電能供需，例如，申請註冊登記為輸配電業所設立之電力交易平台下之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交易資源，即屬可接受輸配電業調度之方式。 (三)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準備總供電容量時，其可納入之供電容量應按其淨尖峰能力計算。 前項淨尖峰能力之計算原則經電力可靠度審議會研訂後，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數額計算方式，又第二條第六款淨尖峰能力定義已明文「指電力可靠度審議會研訂並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計算原則」，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自第三條<u>第二項</u>公告時之次年起至達成年之前一年止，應於各年度七月底前逐年提報<u>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準備計畫及佐證</u>	第七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自第三條公告時之次年起至達成年之前一年止，應於各年度七月底前逐年提報供電容量準備計畫及佐證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	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新增及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法第

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 前項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應敘明預計達成供電容量數額之準備方式及時程。如係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時，應提供相關交易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新設機組，應提供該機組之<u>籌設或擴建許可</u>及逐月工程進度計畫。 採取新設機組方式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逐月陳報其工程進度。如有工程進度延遲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資料外，應於第一次提報時同時檢具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審查。 前項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應敘明預計達成<u>總供電容量數額</u>之準備方式及時程。如係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時，應提供相關交易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新設機組，應提供該機組之<u>籌備創設許可</u>及逐月工程進度計畫。 採取新設機組方式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逐月陳報其工程進度。如有工程進度延遲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資料外，應於第一次提報時同時檢具達成年後五年之<u>備用供電容量</u>規劃報告，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十三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之法規用語，將「<u>籌備創設許可</u>」修正為「<u>籌設或擴建許可</u>」。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於達成年一月底前，提出總供電容量<u>或備用供電容量</u>達成報告及佐證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辦理申報。電業管制機關得就申報案件進行抽查，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	第八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於達成年一月底前，提出總供電容量達成報告及佐證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辦理申報。電業管制機關得就申報案件進行抽查，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義務者如因採新設機組或需量反應而無法於原定期限前達成總供電容量或備用供電容量時，得於申報時檢具理由及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期達成；其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至遲應於達成年六月底前達成。	義務者如因採新設機組或需量反應而無法於原定期限前達成總供電容量時，得於申報時檢具理由及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期達成；其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至遲應於達成年六月底前達成。	
第九條 前二條文件或佐證資料有不全或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退回。	第九條 前二條文件或佐證資料有不全或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退回。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發生停業或歇業情事時，應依電業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於停業或歇業計畫中敘明其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之因應方式及佐證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備用供電容量公告、準備，以至於達成，期間歷時數年，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組織經營情形可能有所變化。其中，為避免負擔備用容量義務者發生停業或歇業之情形，影響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爰要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於停業或歇業計畫中載明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之因應方式(例如，將原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協議由其他電業承擔)及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如遇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第六條第一項第

<u>備用供電容量，得向國營電業採購，採購所衍生之成本及費用，由提出採購之電業支付之。</u>	<u>有重大困難而無法達成總供電容量時，得檢具理由及資料請求電業管制機關協助之。</u> <u>前項請求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電業管制機關得責成輸配電業統一採購備用供電容量。統一採購所衍生之成本及費用，由提出前項請求之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支付之。</u>	三款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備用供電容量來源須為可接受輸配電業調度之燃氣機組，為協助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達成其備用供電容量義務，明定亦可向國營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備用供電容量。
第十二條 輸配電業因全國電力系統備轉容量不足而發布警戒時，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配合調度。 前項警戒之標準值，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因全國電力系統備轉容量不足而發布警戒時，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配合調度。 前項警戒之標準值，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為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及安全，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公用售電業準備備用供電容量，並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該期間總供電容量執行計畫，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公用售電業為前項計畫之執行，有與原定計畫不符或進度延遲等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公用售電業限期改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之目的原為確保本辦法通過後（一百零六年）至首次達成年（一百十一年）之過渡期間，系統備用供電容量無虞，已無適用需要，爰予刪除。

	善。 電業管制機關於該期間內，得視全國電力系統供需狀況，要求公用售電業提前完成第一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	
第十三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前，已負擔一百三十一年至一百十七年達成年之供電容量義務者，依原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已投入相當資源進行其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針對已公（函）告之一百三十一年至一百十七年達成年，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計畫書、報告書及申報文件之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計畫書、報告書及申報文件之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